

第十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學生辯論比賽 英語組辯賽章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十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- 二、舉辦單位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協辦單位：澳門英語辯論協會
- 三、目的：通過比賽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，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就讀本澳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- 五、參賽辦法：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，每校可分別派出最多四隊。
- 六、比賽方式及規則：請參閱英語組之比賽規則
- 七、獎項：
 - 冠軍隊伍獲現金澳門幣一萬元及獎盃一座，每名隊員獲獎牌一個。
 - 亞軍隊伍(三隊)獲獎盃一座
 - 最佳辯論員—初賽設最佳辯論員五名，獲獎盃一座。
 - 決賽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現金澳門幣五百元及獎盃一座。
- 八、評判：由英語辯賽資深人士擔任
- 九、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2012年10月3日止
- 十、報名地點：各高等院校教務或學生事務部門
- 十一、比賽日期：
 - 模擬賽 10月12日(星期五)
 - 初賽 10月13至14日(星期六及日)
 - 決賽 10月14日(星期日)
- 十二、比賽地點：旅遊學院啟思樓

【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修改章程之權利】